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靖江港（代码：136191）
- （三）发行主体：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48%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 （一）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 （二）利率：票面利率为 4.48%
- （三）债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4 日；
- （四）债券付息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大楼十一楼

联系人：徐艳卫

电话：0523-89186158

传真：0523-89186159

邮政编码：214513

（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方亮、王思维

电话：010-88085880

传真：010-88085256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